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 (新竹縣工業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9
柒、散會 .....	9

## 附 件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1
五、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九、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45
十、 補充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7

##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50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	56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7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3

---

## 壹、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 五、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三、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五、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獲利新臺幣\$234,039 仟元(以個體財報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再扣除累積虧損為計算基礎)，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95%，計新臺幣\$42,000 仟元；董事酬勞 3.08%，計新臺幣\$7,20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 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依據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淨利\$166,463,647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5 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30,443,120 股計算，共計分配現金股利\$152,215,600 元。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 五、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 說明： 一、 本公司前經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 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九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與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 檢附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第 29 頁，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一、 本年度稅後淨利\$166,463,647 元，依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6,646,36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77,280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41,020,678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690,360,68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152,215,6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538,145,080 元；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二、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化專家意見書品質之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5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第 44 頁，附件八。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340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125.77 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董事會定價日前 3 個營業

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50% 計算，暫定最低的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102.6 元(以 111 年 3 月 9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 \$205.2 元 \* 50% 試算)，實際轉讓價格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

暫定最低的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 \$125.77 元之 81.58% 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而定，尚屬合理。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不超過 20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應屬合理。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轉讓股數 200,000 股試算，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4,696 仟元，此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19,580 仟元後，將增加因庫藏股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14,884 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20,458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故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200.5 元試算)

二、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第 46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五案

案 由：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 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故各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

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額度：擬於 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 2 次	2,000 仟股		
第 3 次	1,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 四、 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0834 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第 49 頁，附件十。
- 七、 敬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在半導體供應鏈出現產能失衡與海運塞港的雙重影響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31,214 仟元，較去年衰退 2.98%；但因產品銷售組合的毛利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新台幣\$559,144 仟元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7.47%，全年度毛利率則提升至 54.22%，創下歷史新高。除持續增聘研發人員使得營業費用略增外，業外仍積極取得國家研發補助，並投資固定收益的特別股以妥善運用現金。在變化莫測的經營環境下，宏觀一一〇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166,464 仟元；以盈餘轉增資後的股本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65 元。

一一〇年度宏觀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展新產品線，並順利達成多項目標，包括：光纖產品線應用於數據中心之 25G/40G/100G 光通信晶片已順利導入客戶驗證，以及應用於網路基建之對稱式 10G-PON 驅動晶片進入量產；在物聯網產品方面領先業界推出雙頻三模之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 (Dual Band BLE, Zigbee, SubG SoC IOT), 完全符合市場對跨平台互聯 (MATTER) 之未來趨勢，積極推展應用廣泛之智慧互聯商機。宏觀將持續深耕寬帶射頻、無線通訊及高速光纖等核心技術，擁抱眾多 5G 相關的商業機會。

一一〇年因晶圓材料供應持續吃緊，宏觀除與既有供應鏈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外，並已成功擴增供應商與晶圓產能。在研發人才的招募上，雖然面臨近幾年最嚴峻的競爭，但宏觀提供廣闊的舞台讓業界精英一展所長，因此研發部門仍持續擴增，並且集中資源投入寬頻帶、高頻率、高速應用之射頻晶片與提升數位通訊技術；產品應用將涵蓋高畫質廣播、高速光纖及智能互聯網等市場。未來宏觀仍將在研發支出與公司獲利之間取得平衡，優化提升產品功能與產品解決方案，為公司創造更豐厚的獲利，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劉永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劉永生' (Liu Yongshe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1,214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969,983 千元及 61,231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4.06%及 5.94%。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及六.15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269,17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5.47%，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附註六.6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959 千元及 2,88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及 0.17%，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23 千元及 32,28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3%及 1.9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160 千元及 6,815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17)%及(3.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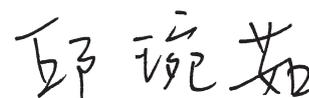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宏觀微觀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615,224	35	\$ 966,387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28,372	19	114,04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89,296	5	118,4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59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6,313	3	15,047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69,178	15	131,692	8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2,024	1	6,8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149	-	26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11,939	1	8,4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8,790	80	1,375,944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5,3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223	-	32,2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26,155	13	225,31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9,784	1	7,3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3,923	5	48,56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2,771	-	2,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十二	3,795	-	3,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951	20	319,573	19
1xxx	資產總計		\$ 1,739,741	100	\$ 1,695,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8,620	-	\$ 5,93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291	5	71,79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17,492	7	133,1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1,693	2	43,0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7,159	-	3,0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1	-	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916	14	257,647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114	-	6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2,463	-	4,1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7	-	4,857	-
2xxx	負債總計		248,493	14	262,504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07,831	18	257,141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4	-	-	-
3140	預收股本		-	-	(400)	-
3170	待註銷股本		408,438	23	404,314	2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146,076	8	127,878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414	-	1,0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484	41	736,229	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974	49	865,129	5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16)	(2)	(50,408)	(3)
	保留盈餘合計		(42,763)	(2)	(42,763)	(3)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1,491,248	86	1,433,013	85
3500	庫藏股票					
3xxx	權益總計		1,739,741	100	1,695,5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1,214	100	\$ 1,062,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2,070)	(46)	(542,550)	(52)
5900	營業毛利	559,144	54	520,301	48
6000	營業費用	(39,897)	(4)	(31,140)	(3)
6100	推銷費用	(49,219)	(5)	(46,372)	(4)
6200	管理費用	(281,231)	(27)	(227,203)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09)	(2)	(39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9,656)	(38)	(305,105)	(2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488	16	215,19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9	-	5,049	-
7100	利息收入	15,462	2	8,330	1
7010	其他收入	(1,206)	-	(8,4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	-	(274)	-
7050	財務成本	(2,160)	-	(6,8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02	2	(2,151)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90	18	213,045	19
7950	稅前淨利	(18,426)	(2)	(31,069)	(3)
8200	所得稅費用	166,464	16	181,976	16
8300	本期淨利	(3,842)	-	-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477)	-	608	-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19)	-	608	-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145	16	182,584	16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464		\$ 181,97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145		\$ 182,584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5.65		\$ 6.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0		\$ 6.09	

附註

四、六、15及七

四及六.6

六、12、六、17、六、18及七

四及六.16

四及六.19

六.8

四、五及六.21

六.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德風



董事長：林坤禧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140	3170	3200	3310	3320	\$707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1,401,177	
B1	108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251,109	\$-	\$(100)	\$359,368	\$106,009	21,869	-	\$701,991	\$(1,021)	\$-	\$(16,88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86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5	-	(31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5,554)	-	-	-	-	(125,5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573	-	-	-	-	-	-	-	-	3,573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5,111)	-	-	-	-	-	-	-	-	(25,11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81,976	-	-	-	-	181,97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	-	-	-	-	6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1,976	608	-	-	-	182,58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32	-	(300)	66,484	-	-	-	-	-	-	-	-	(42,76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7,141	\$-	\$(400)	\$404,314	\$127,878	\$1,022	\$1,022	\$736,229	\$(413)	\$(413)	\$(49,995)	\$(42,763)	\$1,433,013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57,141	\$-	\$(400)	\$404,314	\$127,878	\$1,022	\$1,022	\$736,229	\$(413)	\$(413)	\$(49,995)	\$(42,763)	\$1,433,013	
B1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18,198	-	-	(18,19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08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8)	-	(60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6,871)	-	-	-	-	(126,8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48	-	-	-	-	-	-	(50,748)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6,46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4,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2,14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73)	-	-	-	-	-	-	-	-	(3,573)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	1,084	400	7,697	-	-	-	-	-	-	17,411	-	26,53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831	\$1,084	400	\$408,438	\$146,076	\$414	\$414	\$707,484	\$(690)	\$(3,842)	\$(3,842)	\$(42,763)	\$1,491,2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 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1,205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969,984 千元及 61,221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4.06% 及 5.94%。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及六.15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69,178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5.55%，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6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807 千元及 25,02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6% 及 1.4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93 千元及 (6,203)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0.16% 及 (2.9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33) 千元及 21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7.71% 及 3.4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603,649	35	\$ 958,525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28,372	19	114,04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89,296	5	118,4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59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5,352	3	14,495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69,178	16	131,692	8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2,008	-	6,7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148	-	26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11,939	1	8,4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6,237	80	1,367,378	82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5,3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164	1	42,1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25,273	13	223,97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524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3,923	5	48,56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2,771	-	2,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十二	3,210	-	3,2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165	20	320,688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31,402	100	\$ 1,688,0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8,620	-	\$ 5,93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9,213	5	71,7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17,327	7	133,10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1,693	2	43,03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52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1	-	5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040	14	254,350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114	-	6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4	-	703	-
2xxx	負債總計		240,154	14	255,053	1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831	18	257,141	15
3140	預收股本		1,084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40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14	408,438	24	404,314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76	8	127,8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	-	1,0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484	41	736,229	44
	保留盈餘合計		853,974	49	865,129	52
3400	其他權益		(37,316)	(2)	(50,408)	(3)
3500	庫藏股票		(42,763)	(3)	(42,763)	(3)
3xxx	權益總計	六.13	1,491,248	86	1,433,01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1,402	100	\$ 1,688,0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德風  
 副經理：林坤禧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1,205	100	\$ 1,062,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及七	(472,070)	(46)	(542,457)	(52)
5900	營業毛利	六.6	559,135	54	520,394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97)	(4)	(31,140)	(3)
6200	管理費用		(49,219)	(5)	(46,3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053)	(27)	(228,139)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9,309)	(2)	(390)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90,478)	(38)	(306,041)	(28)
7000	營業利益		168,657	16	214,353	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613	-	5,028	-
7010	其他收入		15,185	2	8,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2)	-	(7,303)	(1)
7050	財務成本		(1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624)	-	(7,372)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82	2	(1,357)	(1)
7950	稅前淨利		184,839	18	212,996	19
8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8,375)	(2)	(31,020)	(4)
8300	本期淨利		166,464	16	181,9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	-	6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9)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45	16	\$ 182,584	15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5.65		\$ 6.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5.50		\$ 6.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500	3XXX	\$1,401,17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1,109	\$-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	\$(16,88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69	-	(21,86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5	(3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5,534)	-	-	-	-	-	(125,5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573	-	-	-	-	-	-	-	3,573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5,111)	-	-	-	-	-	-	-	(25,111)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81,976	608	-	-	-	181,976	60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976	608	-	-	-	182,584	-	
L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42,763)	(42,76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32	-	(300)	66,484	-	-	-	-	-	(33,109)	39,107	39,107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7,141	\$-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413)	\$-	\$(49,995)	\$(42,763)	\$1,433,013	-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57,141	\$-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413)	\$-	\$(49,995)	\$(42,763)	\$1,433,013	-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198	(608)	(18,19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08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6,871)	-	-	-	-	-	(126,87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748)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48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6,464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42)	-	-	(4,319)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2,145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73)	-	-	-	-	-	-	-	(3,57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	1,084	400	7,697	-	-	-	-	-	17,411	-	26,534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831	\$1,084	\$(400)	\$408,438	\$146,076	\$414	\$707,484	\$(800)	\$(3,842)	\$(32,584)	\$(42,763)	\$1,491,248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839	\$ 212,9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71	9,258
A20200	攤銷費用	42,373	31,5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9,309	3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08)	764
A20900	利息費用	10	-
A21200	利息收入	(3,613)	(5,028)
A21300	股利收入	(5,852)	(3,2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52	14,8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24	7,3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9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870	(27,3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882)	(1,912)
A31200	存貨	(137,486)	(4,908)
A31230	預付款項	(5,280)	(5,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4)	(17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486)	(8,453)
A32125	合約負債	2,688	1,600
A32150	應付帳款	7,436	(18,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75)	(2,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074	201,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8	5,0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52	3,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52)	(37,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02	171,8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51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2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2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7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4,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5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6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及盈餘業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41,020,6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6,463,6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646,3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7,280)
可供分配盈餘	690,360,6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5元)	(152,21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8,145,0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因應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lt;新增&gt;</p> <p>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化專家意見書品質之修正，本公司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條： 評估程序	<p>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lt;略&gt;。 (二)：&lt;略&gt;。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lt;略&gt;。 (二)：&lt;略&gt;。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p>六、&lt;略&gt;。</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lt;略&gt;。</p> <p>(四)：&lt;略&gt;。</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p>六、&lt;略&gt;。</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lt;略&gt;。</p> <p>(四)：&lt;略&gt;。</p>
第四條： 作業程序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lt;刪除&gt;</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 既有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若因業務需</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p>(二)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執行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lt;略&gt;。</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p><del>要而增加投資者，由財務部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評估，並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若增加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del></p> <p>(三)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執行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lt;略&gt;。</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第五條：公告申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lt;略&gt;。</li> <li>二、&lt;略&gt;。</li> <li>三、&lt;略&gt;。</li> <li>四、&lt;略&gt;。</li> <li>五、&lt;略&gt;。</li> <li>六、&lt;略&gt;。</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lt;略&gt;。</li> <li>二、&lt;略&gt;。</li> <li>三、&lt;略&gt;。</li> <li>四、&lt;略&gt;。</li> <li>五、&lt;略&gt;。</li> <li>六、&lt;略&gt;。</li> </ol>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lt;以下略。&gt;</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lt;以下略。&gt;</p>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因應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lt;以下略&gt;</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lt;新增&gt;</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lt;新增&gt;</p>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lt;新增&gt;</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lt;新增&gt;</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lt;新增&gt;</p> <p>&lt;新增&gt;</p>
<p>第六條之 二</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lt;新增&gt;</p>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lt;新增&gt;</p> <p>&lt;新增&gt;</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lt;新增&gt;</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lt;新增&gt;</p> <p>&lt;新增&gt;</p> <p>&lt;新增&gt;</p> <p>&lt;新增&gt;</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lt;新增&gt;</p> <p>&lt;新增&gt;</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lt;新增&gt;</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lt;新增&gt;</p>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lt;新增&gt;</p>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新增>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04月06日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報請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外，其餘員工由董事長核定之。
- (四)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五)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高於均價時，除董事會決議採均價外，則基於股東權益之考量，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為轉讓價格；但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低於均價時，則以均價為轉讓價格。以均價為轉讓價格時，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若董事會基於員工留才效果與經營管理之需要，決議擬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且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04月06日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9年04月06日。

## 補充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0834 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 (1) 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擇定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的策略性投資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 (2) 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評估說明如下：

## A.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故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成員，參與董事會出席率均為 100%，且各董事均依自身所長貢獻專業意見，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唯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故於第六屆董事改選時，僅變動新增 1 名女性董事，其餘 6 名董事均為續任，任期為 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

第六屆董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止並無

變動，因此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66,464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僅限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一項(二)之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因本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111 年 6 月 15 日)之後，且目前尚無明確特定應募人人選，本公司屆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選擇符合規定之應募人。

由於本公司尚無明確之確定人選，且該等應募人是否有要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亦無明確定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7 席成員於 110 年 7 月 7 日選任、任期 3 年，參與董事會出席率均為 100%，且各董事均依自身所長貢獻專業意見，彼此間亦關係融洽。潛在應募人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亦需對董事席次規劃取得一定默契尚可成就。另以私募額度上限 5,000 仟股進行試算，佔本公司股權比重亦不足二成，且長期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比率仍然過半，即便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共組董事會，至多釋出兩席董事予策略性投資人指派，在本公司董事席次維持 7 席(依章程規定最多為 9 席)，且董事席次有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之情況下，並不會觸發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所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等屬於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亦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相關評估意見。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同合作，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附錄一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參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

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陸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附錄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1 of 1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貳章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價格參考依據：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2 of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照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3 of 1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既有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若因業務需要而增加投資者，由財務部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評估，並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若增加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執行長核准後為之。
  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4 of 10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叁章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四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五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執行單位如下：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管理處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資料之保存：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5 of 10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6 of 10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貳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參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壹章及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交易種類：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7 of 10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

-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叁佰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時，由執行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陸佰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GDR、ADR等）或債券（如ECB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權責劃分：

-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會計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五、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績效評估要領：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8 of 10

-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被授權的交易人員依據第十一條第三項之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執行，取得核准後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單須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並備註說明係避險性操作。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9 of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五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備查簿與公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肆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八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壹章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伍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關係人與子公司的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10 of 10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達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附錄三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1 of 5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2 of 5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of 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of 5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5 of 5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附錄四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31,12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 111 年 04 月 1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一) 截至 117 年 0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3,760,137

- (二) 截至 111 年 04 月 17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1,332,962
董事	孫德風	1,163,692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80,118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83,365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許婷寧	0
合 計		3,760,137

